臺北市政府 93.05.26.　府訴字第０九三一五二三二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北市交停字第一Ａ二二六０二八三號及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交停字第一Ａ二二六０三六一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涉嫌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九時三十分及一月六日九時二十五分在本市○○路○○巷○○號前劃有紅線路段停車。本府交通局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乃分別以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北市交停字第一Ａ二二六０二八三號及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交停字第一Ａ二二六０三六一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於本府員工電子信箱服務網站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訴願人係向本府員工電子信箱服務網站線上提出訴願，是以訴願書並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訴（愛）字第０九三三００八九八一０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訴願人陳情有關系爭路段任意劃紅線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四月二

十八日北市訴（愛）字第０九三三００八九八二０號函移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處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